

**四川省自然资源厅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
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“带押过户”
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**

川自然资发〔2023〕16号

各市（州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各银保监分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有关要求，推动《自然资源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“带押过户”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9号，已经自然资源部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）落地落实，切实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为企业和群众“办好一件事”为目标，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协同、信息共享，不断优化业务流程，实现登记、贷款、放款、还款无缝衔接，保障在押房产依法转让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稳妥推进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积极主动落实，将做好“带押过户”作为当前加快推动经济运行稳步回升的重要举措之一。各地要结合已有工作基础，全面规范确定适用情形，安全审慎选择业务模式，防止出现债权或抵押权悬空风险。已经开展“带押过户”的市（州）要持续深化业务协同，逐步拓展业务办理范围；尚未开展的市（州）要充分借鉴经验做法，在2023年底前实现业务可办，并逐步推广。

（二）优化业务流程，强化部门协同。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接协调，根据当地“带押过户”推行情况、模式及配套措施情况，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，精简业务办理环节，实现“一次申请、合并审核、同步办结”，并及时将办事指南、办理流程、材料清单、办结时限等向社会公示。要探索通过系统直联或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等方式，进一步提升部门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水平。全面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，支持网上办、高效办。鼓励推进智能化辅

助审核，实现系统自动提示办事进度、自动反馈业务信息，积极探索预告登记转本登记、抵押注销登记辅助自动办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，共同防范风险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“带押过户”的指导和监管，及时梳理业务办理各环节风险点，共同建立风险防范机制。要通过强化技术防控、规范内部管理等措施，完善信息系统风险提示、业务预警等功能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安全、快捷的登记服务。推行“带押过户”的前提是各方达成合意，宗旨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减轻买卖双方交易负担，各部门及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嫁管理成本，收取额外费用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政务窗口、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做好政策解读、服务指引，让群众、中介机构等知晓并充分了解“带押过户”服务举措，鼓励企业群众积极选择“带押过户”服务。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对应的服务制度，加强人员业务培训，规范窗口人员行为，优化窗口服务，提高服务质效。

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

2023年5月17日